

#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經濟學系

##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10.1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10.29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.11.30 982 校課委會會議通過

98.12.14 第 122 次教務會議通過：

- 一、政治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開設課程審查及其他相關事宜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特設置「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及本系 1 至 3 人之學生代表組成之，並視需要遴聘校外專家學者、實務界 1 至 2 人參與會議。本系系主任為兼任召集人，各委員任期 2 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主要工作職責：
  - （一）定期檢討修正本系課程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（納入業界、畢業校友及學生（或家長）之意見）。
  - （二）初審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  - （三）初審新開設課程下列項目：
    - 課程名稱（中、英文）、課程內容、課程大綱。
    - 考量其他相關因素，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。
  - （四）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  - （五）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、教學之負擔，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。
  - （六）研議本系課程相關改善機制，作成議案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  - （七）相關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 1 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 - （一）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  - （二）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